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國境警察人員

科 目：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一、何謂社會學之移民網絡理論 (Migration Network Theory)？請以該理論解釋國際移民產生之原因？(25 分)

【擬答】

壹、移民網絡理論之基礎

移民網路理論是美國社會學學會主席、普林斯頓大學教授 Douglas S. Massey 等人 1987 年在「社會資本」理論和「累積因果關係」理論的基礎上提出來的。

貳、移民網絡理論之內涵

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認為，社會資本是實際的或潛在的各種資源的集合體，其本質是人際關係網路。瑞典經濟學家 Gunnar Myrdal 提出的「累積因果關係」認為，移民行為有其內在的自身延續性，即使最初導致移民的客觀環境發生變化，移民行為仍將持續。移民網路是先行移民與故鄉的後來者之間各種紐帶關係的組合，其紐帶可以是血緣、鄉緣、情緣等。移民網路可以為後來者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援，如助人錢財、代謀差事、提供住宿等。每次遷移都成為後來者的資源，都在為以後的遷移牽線搭橋。而新的遷移又導致了網路的擴大和進一步的發展，從而推動跨國移民不斷擴大規模。

參、移民網絡理論之假設

其理論假設之一是：移民網路具有積累性效應，而且是「鼓勵後來移民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因素」。學者們還進而引申出第二個假設：移民網路是移民長盛不衰的最重要，甚至唯一的原因或機制。梅西和布厄迪厄均一再強調，社會網路對移民的重要性如何估計都不過分，這是移民發生並能夠長盛不衰的最重要原因和內在機制。梅西組織的「南—北移民委員會」經過四年的研究後確認：移民網路一旦建成，就會使人口的國際遷移獲得自主性的動力，在引發移民的初始原因消失後，仍然得以長期延續。

另一方面，在遷移原因的橫向比較上，梅西等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向國外特定地區定向移民不再與經濟、政治條件直接相關，而更多地是由與移民網路的聯繫程度以及在移民網路中積累的社會資本等因素來決定。

肆、結語

綜上所述，網絡理論認為，網絡是一組將移民（也就是說現在的移民者、先前的移民者和尚未移民的移民者三者），建立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並在原居地與遷移地之間，透過血緣、朋友和社群的關係，讓他們在國際遷移時降低了遷移成本和風險，也提升了他們對預期朋友和社群的關係，讓他們在國際遷移時降低了遷移成本和風險，也提升了他們對預期收益的期待，使得遷移數增加。網絡的連結構成了一種移民本身的社會成本，進而獲得海外工作的機會。而且在社會網絡的幫助下，會更加有意願的產生下一波遷移，使得網絡擴張得比原本更大。遷移行為經過歷時性的向外擴張，而將輸出國更廣大的社會層面給包含進來。

二、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延攬外籍人才工作評點制的整體規劃及法規鬆綁，該方案之內容與執行情形為何？(25 分)

【擬答】

壹、前言

為解決我國人才面臨高出低進等危機，我國政府將同步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本國人力技術提升及致力營造友善外籍人才的社會環境。勞動部配合政府整體政策，規劃推動外籍人才工作評點制，有助多元延攬我國所需的專業人才，並將參考各界建言，研議評點項目及標準，積極延攬及留用優秀外籍人才。

貳、勞動部之規劃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勞動部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負責外國人來臺工作政策及事務，延攬外籍人才，以符合產業所需。依行政院政策方向，勞動部採逐步放寬作法，自 102 年起的 2 年間，已逐項放寬僱用外籍人才規定，包括：免除僑外生需具 2 年工作經驗限制及建立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免除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及創新新創事業的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及免除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限制。

### 參、具體執行層次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人才缺口，積極延攬及留用外籍人才，同時配合產業所需，作為我國產業前進海外市場的助力。因此，勞動部在 104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會中，再提出延攬外籍人才工作評點制的整體規劃及法規鬆綁，鎖定「外國專門技術人才」、「僑外生」及「資深外籍技術人員」三類外籍人才，鬆綁雇主及外國人資格，並參考新加坡、日本、南韓近年規定，改採評點制，多元延攬人才，不再僅以單一月薪條件認定外籍人才。未來外籍專門技術人才工作評點制推動後，雇主可選擇依外籍專門技術人才聘僱月薪條件或採評點方式為其申請來臺工作。依目前外籍專門技術人才工作評點制規劃草案，包括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外語能力、配合政府政策、聘僱薪資及華語能力等評點項目，累計評分達 60 點者即可來臺工作。對於外界特別關切的學歷、專業能力等評點項目，勞動部將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配合產業所需，會同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議妥適標準，力求延攬及留用優秀外籍人才，落實政府人才政策。

### 肆、結語

勞動部說明，為留用我國培育的外籍人才，已考量其畢業後可能的受聘僱條件，自 103 年起推動專屬僑外生的工作評點制，未來更規劃放寬僑外生評點標準，將原來 8 項評點項目，改為採計學歷、擔任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等 4 項評點項目，累計點數超過 60 點者即可留臺，並取消申請名額及受理期間限制，同時免除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預期後續留臺工作的僑外生人數可望再成長。

如調降薪資條件，反不利吸引優秀外籍人才。勞動部表示，未來外籍人才申請來臺工作採行雙軌制，聘僱薪資不再是唯一標準，雇主可依外籍專門技術人才的資格，選擇適合的申請方式。

## 三、請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作，說明我國當前移民輔導之作為。(25 分)

### 【擬答】

#### 壹、前言

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第一代，也就是婚姻配偶，人數已逾 50 萬人，第二代子女也已突破 35 萬人，為提供完善的權益保障及生活條件的改善，政府遂成立行政院層級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瞭解不同族群的需求和立場，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從新住民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多面向著手，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的權益保障。

#### 貳、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 一、會報任務

行政院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優勢，布局國際接軌，特設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會報任務如下：

- (一)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諮詢、協調及整合。
- (二)新住民事務相關措施之執行、督導及推動。
- (三)其他重大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

##### 二、會報會議

會報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院長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報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首長、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列席。本會報由召集人指定成立諮詢小組，負責提供新住民相關議題之建議，諮詢小組主持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指定一人擔任；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推動特定專案。專案小組主持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 貳、新住民發展基金

#### 一、緣由

依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94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來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

#### 二、執行層次

本基金所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實際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爰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104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為持續落實照顧新住民，本基金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 參、結語

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秘書作業，以科際整合模式綜整各部會的服務工作；由於第二代的培育相當重要，會報特別要求教育部在東南亞母語學習的環境及人力培育方面加強規劃，展現多語優勢，並能和國際經貿發展接軌，同時要求僑委會整合亞洲臺商資源，為新住民第二代提供海外實習或就業機會，並透過教育部的就學統計數據加以勾稽或分析，以找到符合臺商就業媒合需求的高中職以上新住民第二代。另也會透過建構新住民及其二代的數據資料（大數據），以精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及能準確的評估及規劃政策方向。未來，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將集結政府各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保障新住民權益，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厚植國際人力資本優勢，布局國際接軌，以建構臺灣成為友善多元文化社會！

## 四、請分析人口販運之各種途徑。我國之防制對策為何？(25 分)

### 【擬答】

#### 壹、人口販運之定義

人口販運被視為當代的奴役制度(modern day slavery)，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由於人口販運嚴重侵犯人權，所以國際社會早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不久，即對此問題予以高度重視。例如 1949 年，聯合國就通過了防制人口販運及婦女被剝削賣淫公約。1979 年，聯合國再次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對婦女進行性剝削。其後，1989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更對兒童做出特殊保護規範。近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人口販運問題更行惡化。由於風險低、利潤高，跨國賣淫，從事勞動及買賣器官，已成為國際社會最嚴重的犯罪。

#### 貳、人口販運之態樣

人口販運可簡單細分為以下四種型態，其中以性剝削及勞動剝削此兩種型態為大宗：性剝削、勞動剝削、兒童買賣，茲分述如下。

##### 一、性剝削

人口販運集團通常會透過強迫、威脅或欺騙的方式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其中欺騙方式就有以下幾種做法：透過婚姻、觀光、工作簽證誘騙；以債務或是扣留護照、居留證等相關證件限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以愛情誘騙，發生性行為後要求少女離開家庭，後稱失業，騙女子賣淫。

##### 二、勞動剝削

相似的方法也可以運用在勞動剝削上，被害人容易面臨相關證件遭扣留甚至是以債綁人的情形，以致被害人在人身自由被限制的情況下，非自願地提供自身勞務，因此遭勞動剝削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也被視為強迫勞動的受害者之一。

### 三、兒童買賣

兒童的剝削形式包括非法的跨國收養、強迫在年幼時結婚、招募為童兵、或是進行非自願的乞討。同時，合法的跨國收養在發展中國家引起的人口販賣，也引起關注。且隨著跨國領養業的繁榮，隨之誘發的犯罪行為也日益常見。在發展中國家，人口販子從父母手中買來兒童，再高價賣給認養者。兒童買賣除了涉及跨國收養外，兒童還可能成為童工並受到勞動剝削，甚至面臨性剝削的問題，特別是現今網路日益發達，更出現網路上的兒童性剝削，包括兒童色情片和兒童遭性侵的影像，然而逮捕和起訴件數仍非常低。

### 參、人口販運之防制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 3 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應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其策略分述如下：

#### 一、加強保護被害人

-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 (二)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三)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 (四)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 (五)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 (六)提供相關協助：
- (七)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 (八)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 (九)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 (十)被害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
- (十一)本國籍被害人返國後之相關保護措施：

####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 (一)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 (二)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 (三)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 (四)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 (五)加強國際合作：
- (六)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 (一)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 (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 (三)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 (四)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 (五)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 (六)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 (七)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 (八)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

肆、結語

綜上所述，人口販運不僅是重大犯罪問題，也是嚴重侵害人權，違反國際法及憲法對於人權保障的問題。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處罰的對象主要是以強制方法從事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行為之人，大部分為跨國及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的防制，除嚴刑重罰外，還包括對被害人的保護及安置，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司法調查，瓦解背後的組織犯罪。無論是否合法入境，凡被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除器官者，縱使觸犯入出境相關法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皆視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台灣位處亞洲樞紐，係人口販運的來源地，中轉地及目的地。這使得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更形複雜。

公  
職  
王